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

1.目的：

为了明确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收入构成、激励模式，建立薪酬与公司绩效、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特制定本薪酬与考核方案。

2.适用范围：

2.1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2.2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行政总经理、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3.年度薪酬构成

3.1 年度薪酬=年薪基数×年薪综合激励系数+其他奖罚；

3.1.1 年薪基数：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基数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标准执行。

3.1.2 年薪综合激励系数：年薪综合激励系数由经济指标考核激励系数与非经济指标考核激励系数依照不同的挂钩比例构成，具体为：年薪综合激励系数= \sum （经济指标挂钩比例×经济指标达成考核激励系数）+ \sum （非经济指标挂钩比例×指标考核激励系数）。

3.1.2.1 经济指标考核激励系数主要为考核公司或子公司利润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等经济指标达成情况的激励系数。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济考核”依照相关经济指标的增长率设置不同的激励系数，激励系数取值从 0.65~3.0 不等，上不封顶。

3.1.2.2 非经济指标考核激励系数主要为考核管理运营项目、专项项目等行政绩效指标的达成情况的激励系数。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经济考核”实行“三等十级”评价法，依照评级结果设置不同的激励系数，激励系数取值从 0.65~2.1 不等。

3.1.3 其他奖罚：其他根据公司有关制度执行的奖励金额或处罚金额。

4.绩效考核及评定流程

4.1 考核机构与分工：

4.1.1 公司董事会是考核工作的决策机构，主要职责为：提出“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考核激励的总体方向要求、审批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绩效考评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争议问题及考评申诉作最后裁决等。

4.1.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考核工作的组织与协调机构，主要职责为：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审核（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4.1.3 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是考核工作的实施与执行机构，主要职责为：制定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计划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负责对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等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收集、核对与薪酬考核指标相关数据及资料，组织推进相关人员的年度考评工作。

4.2 考核年度结束后，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分管工作完成情况及履职情况等，采用面评或书评等形式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4.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对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绩效考核指标”作具体等级评价，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根据绩效评级结果，依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核算出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并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其他规定

具体的年薪基数挂钩考核指标及比例以公司当年度对应的考核激励政策有关规定为准。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